玉环市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HJS-YHZFCG-2020-01**

**项目名称**：**玉环市2020年度”绿彩玉环”行动苗木采购**

**采购单位：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1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就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玉环市2020年度”绿彩玉环”行动苗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  YHJS-YHZFCG-2020-01**
2.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项）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供货期限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玉环市2020年度”绿彩玉环”行动苗木采购 | 1 | 187.2326万元 | 172.2540万元 | 供货期限2020年12月30日止 | 共408389株苗木采购（其中9947株苗木为赠送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具有林业相关部门颁发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时间、地址:**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为本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东城路115号（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报名。

**六、招标答疑会**

无

**七．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2月12日14时10分整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口）二楼开标室2开标，请在开标当日13时30分至14:10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未按规定报名，不接受质疑）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

**十．其他事项：**

投标人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原件备查）：

（1）报名表（可现场填写）；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4）公告要求的其它材料。

注：请将以上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同时提交。

**十一．联系方式**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6-87221533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 0576-872209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576-87250185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二○年一月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必须与其他文件分开各自密封包装。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2月12日14:10  递交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口）二楼开标室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2月12日14: 10  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口）二楼开标室2 |
| 7 | 投标保证金 | 取消 |
| 8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款的10%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2万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在招标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5. 其他（包括联合体协议（如有））。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方案描述：

A.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实际工作计划自行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服务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合理化建议（如有）；

（3）投标描述及相关资料：

A.服务人员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人员素质情况。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如是小微企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是小微企业）、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专用工具、管理费、保险、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5份（1正本 4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取消本条要求

**五、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6、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由主持人按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组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采购组织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10%以上的）。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5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玉环市2020年度”绿彩玉环”行动苗木采购 |
| 技术服务方案 | **10分** |
| 实力信誉及业绩 | **40分** |
| 产品价格 | **50分**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投标报价低于所有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2%的，则认定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委会将要求投标人在开评标现场1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数量为3家时，删除本条款）。]**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技术服务方案 |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根据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服务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完全符合的得2分，每一处不符合或瑕次或不完善的，视严重程度扣0-1分，扣完为止。 | 0-2分 |
| 项目服务方案 | 根据项目服务方案情况，整体设计方案的合理、完整，功能全面性等进行评分，完全符合的得3分，每一处不符合或瑕次或不完善的，视严重程度扣0-1分，扣完为止。 | 0-3分 |
| 服务优惠承诺 | 1、招标文件要求外的优惠措施的，对项目有利程度，酌情计分，0-3分。  2、评价本地化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承诺（0-2分）。 | 0-5分 |
| 实力信誉及业绩 | 项目经验 | 按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具有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5分。  （需提供合同、甲方评价原件核查；只携带合同原件，不提供甲方评价原件的不得分，业主评价证明，评价类似为“差”或“一般”的业绩不予以认可，不得计分） | 0-5分 |
| 自有种植基地 | 投标人自有台州内（或玉环市方圆200公里以内其它县市）种植基地的（合作基地除外），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酌情打分，**苗木数量自给率在80%及以上**得20-25分，**苗木数量自给率在60%-79%及以上**得15-19分，**苗木数量自给率在50%-59%及以上**得0-14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种植基地图片、基地情况介绍、地址及其它对供应商有利的文件），要求苗木品种自给率在50%及以上，苗木数量自给率在50%及以上，否则不得分** | 25分 |
| 合作种植基地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与其他台州内（或玉环市方圆200公里以内其它县市）种植基地合作协议的得5分，最高可得10分。（提供双方合同原件） | 10 |
| 产品（服务）价格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5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5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执行依据见本章第二点的第四条“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内的规定） | | 0-50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大麦屿街道、坎门街道、楚门镇、清港镇、芦浦镇、干江镇、沙门镇、鸡山乡、海山乡共10个乡镇(具体位置详见作业设计书、苗木数量详见苗木统计表)，项目采购范围如下：

1. 共408389株苗木采购（其中9947株苗木为赠送苗）。
2. 2年生苗木调运数量每次不少于5000株，多年生苗木调运数量每次不少于2000株。
3. 所有苗木均应运至距施工现场车辆可到达最近处(海岛苗木船运及岛上二次搬运费已单独列项，详见清单)。
4. 苗木综合单价包含苗木起地价、装卸费、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等所有费用。
5. 苗木的质量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等级》（DB33/177-2005）执行。
6. 送珍贵彩色树种下乡苗木数量为暂定量，数量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供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玉环市2020年度"绿彩玉环"行动苗木采购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苗木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黄连木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4220 |  |  |  |
| 2 | 黄连木 | H≥250㎝,d≥4㎝ | 株 | 1771 |  |  |  |
| 3 | 深山含笑 | H≥250㎝,d≥4㎝ | 株 | 1856 |  |  |  |
| 4 | 国外松 | 一年生（营养杯） | 株 | 8141 |  |  |  |
| 5 | 三角枫 | 二年生裸根苗 | 株 | 33764 |  |  |  |
| 6 | 木荷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8769 |  |  |  |
| 7 | 木荷 | 三年生裸根苗 | 株 | 3000 | 0 | 0 | 赠送 |
| 8 | 无患子 | 三年生裸根苗 | 株 | 1000 | 0 | 0 | 赠送 |
| 9 | 枫香 | 三年生裸根苗 | 株 | 1500 | 0 | 0 | 赠送 |
| 10 | 浙江樟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10434 |  |  |  |
| 11 | 香樟 | 二年生裸根苗 | 株 | 19387 |  |  |  |
| 12 | 枫香 | 二年生裸根苗 | 株 | 52608 |  |  |  |
| 13 | 红栌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1591 |  |  |  |
| 14 | 秋茄 | 秋茄胚轴苗 胚轴芽苗 枝条直径 ≥0.8cm | 株 | 195800 |  |  |  |
| 15 | 赤皮青冈 | 三年生 | 株 | 3549 | 0 | 0 | 赠送 |
| 16 | 银杏 | H≥350㎝,d≥8㎝ | 株 | 47 |  |  |  |
| 17 | 竹柏 | H≥200㎝,d≥5㎝ | 株 | 169 |  |  |  |
| 18 | 茶梅球 | H≥100㎝,P100d≥3㎝ | 株 | 191 |  |  |  |
| 19 | 美国紫薇 | H≥250m，D5㎝ | 株 | 53 |  |  |  |
| 20 | 重阳木 | H＞350cm，D8㎝ | 株 | 79 |  |  |  |
| 21 | 金桂 | G5P180 | 株 | 6 |  |  |  |
| 22 | 刨花楠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10027 |  |  |  |
| 23 | 木麻黄 | H≥150m，d1㎝ | 株 | 12300 |  |  |  |
| 24 | 浙江楠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11575 |  |  |  |
| 25 | 落羽杉 | H≥250cmD≧3 | 株 | 898 | 0 | 0 | 赠送 |
| 26 | 红皮榕 | H≥200cm D4 | 株 | 85 |  |  |  |
| 27 | 红豆树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10434 |  |  |  |
| 28 | 红楠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2664 |  |  |  |
| 29 | 红楠 | H≥200m，D5㎝ | 株 | 63 |  |  |  |
| 30 | 新木姜子 | H≥200m，D5㎝ | 株 | 64 |  |  |  |
| 31 | 新木姜子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2664 |  |  |  |
| 32 | 大叶女贞 | Ф4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400 |  |  | 送珍贵彩色树种下乡苗木预估量,数量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供货 |
| 33 | 香樟 | Ф4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400 |  |  |
| 34 | 浙江樟 | Ф4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500 |  |  |
| 35 | 黄山栾树 | Ф4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800 |  |  |
| 36 | 无患子 | Ф4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500 |  |  |
| 37 | 金钱松 | Ф4 全冠 | 株 | 100 |  |  |
| 38 | 水杉 | Ф4 全冠 | 株 | 800 |  |  |
| 39 | 落羽杉 | Ф4 全冠 | 株 | 500 |  |  |
| 40 | 银杏 | Ф4 实生苗 | 株 | 500 |  |  |
| 41 | 紫薇 | d3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1200 |  |  |
| 42 | 樱花 | d3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1200 |  |  |
| 43 | 红豆杉 | H120-150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1500 |  |  |
| 44 | 茶花 | H120-150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80 |  |  |
| 45 | 竹柏 | d3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400 |  |  |
| 46 | 花石榴 | d3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800 |  |  |
| 47 | 海岛苗木船运及岛上二次搬运费 |  | 项 | 1 |  |  |  |
|  |  | **合计** |  | 408389 |  |  |  |
| 说明： 1、H表示高度，D表示米径，Ф表示胸径，d表示地径，p表示冠幅。 2、苗木综合单价包含苗木起地价、装卸费、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等所有费用。 | | | | | | |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编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货物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本次报价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实际情况，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 | | | | |

**二、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三、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需向采购人交纳 万元整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30日内扣除相应费用退还。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应用此款规定。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甲方提供货物需求清单后乙方规定时间内供应货物。**

2、 交货方式： **乙方按甲方时间安排分批次运送到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玉环市玉城街道、大麦屿街道、坎门街道、楚门镇、清港镇、芦浦镇、干江镇、沙门镇、鸡山乡共9个乡镇）。**

**六、货物验收**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场地后，需通过甲方组织的按《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并填写验收单，验收不合格则予以退还，乙方须在三天内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由于货物不合格而退还所产生的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七、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支付货物预付款。**

2、**货物到场后由甲方检验合格后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3、**全部货物到场后，乙方须向甲方出示货物验收合格书，并提供货物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在乙方全部苗木调运完毕后60天内支付70% ，剩余部分在  90天内付清。**

**4、乙方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提供，结算时，按实际货物量乘以综合单价结算。**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生长健壮，无病虫害，质量和规格符合规范要求，并附有检疫部门的检疫证书。

3、主干枝条损坏的、品种、规格不达要求的均视为不合格货物。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冻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检疫证书、货物清单及货物一并提供。

3、乙方在货物发运1天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验收、种植。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玉环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4.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五、补充条款**

15.1、2年生苗木调运数量每次不少于5000株，多年生苗木调运数量每次不少于2000株。

15.2、所有苗木均应运至距施工现场车辆可到达最近处(海岛苗木船运及岛上二次搬运费已单独列项，详见清单)。

15.3、苗木综合单价包含苗木起地价、装卸费、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等所有费用。

15.4、苗木的质量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等级》（DB33/177-2005）执行。

15.5、送珍贵彩色树种下乡苗木数量为暂定量，数量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供货。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地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 开户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 签订地点 |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参考）**

1. 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6、其它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6、附件7)；

4、其它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服务）描述部分**

1、投标产品**（服务）**描述及相关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8、附件9）；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2，附件13）；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参考表格（此部分视情况选用）**

1、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类似家具类货物采用，附件14)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三、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第五部分 项目评分对应页码，自评分情况（格式自拟）**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 |  | | 股东关系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  | | | |
| 手机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术职称人数 | |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 | 期限 | |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供货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内容 |  |  |  |
| 2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3 | 付款条件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取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本项目不适用，取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配置 | 产品主要用材 | | | | | |
| 材料规格及参数 | 品牌  商标 | 生产厂家 | 符合标准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请列出以上产品的各项主要用材、辅料、油漆、五金件等。

2.本表所列产品主要用材均为采购人抽样送检的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参考）**

1、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8）；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9）。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直接费、保险、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玉环市2020年度"绿彩玉环"行动苗木采购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苗木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黄连木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4220 |  |  |  |
| 2 | 黄连木 | H≥250㎝,d≥4㎝ | 株 | 1771 |  |  |  |
| 3 | 深山含笑 | H≥250㎝,d≥4㎝ | 株 | 1856 |  |  |  |
| 4 | 国外松 | 一年生（营养杯） | 株 | 8141 |  |  |  |
| 5 | 三角枫 | 二年生裸根苗 | 株 | 33764 |  |  |  |
| 6 | 木荷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8769 |  |  |  |
| 7 | 木荷 | 三年生裸根苗 | 株 | 3000 | 0 | 0 | 赠送 |
| 8 | 无患子 | 三年生裸根苗 | 株 | 1000 | 0 | 0 | 赠送 |
| 9 | 枫香 | 三年生裸根苗 | 株 | 1500 | 0 | 0 | 赠送 |
| 10 | 浙江樟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10434 |  |  |  |
| 11 | 香樟 | 二年生裸根苗 | 株 | 19387 |  |  |  |
| 12 | 枫香 | 二年生裸根苗 | 株 | 52608 |  |  |  |
| 13 | 红栌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1591 |  |  |  |
| 14 | 秋茄 | 秋茄胚轴苗 胚轴芽苗 枝条直径 ≥0.8cm | 株 | 195800 |  |  |  |
| 15 | 赤皮青冈 | 三年生 | 株 | 3549 | 0 | 0 | 赠送 |
| 16 | 银杏 | H≥350㎝,d≥8㎝ | 株 | 47 |  |  |  |
| 17 | 竹柏 | H≥200㎝,d≥5㎝ | 株 | 169 |  |  |  |
| 18 | 茶梅球 | H≥100㎝,P100d≥3㎝ | 株 | 191 |  |  |  |
| 19 | 美国紫薇 | H≥250m，D5㎝ | 株 | 53 |  |  |  |
| 20 | 重阳木 | H＞350cm，D8㎝ | 株 | 79 |  |  |  |
| 21 | 金桂 | G5P180 | 株 | 6 |  |  |  |
| 22 | 刨花楠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10027 |  |  |  |
| 23 | 木麻黄 | H≥150m，d1㎝ | 株 | 12300 |  |  |  |
| 24 | 浙江楠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11575 |  |  |  |
| 25 | 落羽杉 | H≥250cmD≧3 | 株 | 898 | 0 | 0 | 赠送 |
| 26 | 红皮榕 | H≥200cm D4 | 株 | 85 |  |  |  |
| 27 | 红豆树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10434 |  |  |  |
| 28 | 红楠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2664 |  |  |  |
| 29 | 红楠 | H≥200m，D5㎝ | 株 | 63 |  |  |  |
| 30 | 新木姜子 | H≥200m，D5㎝ | 株 | 64 |  |  |  |
| 31 | 新木姜子 | 二年生（营养杯） | 株 | 2664 |  |  |  |
| 32 | 大叶女贞 | Ф4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400 |  |  | 送珍贵彩色树种下乡苗木预估量,数量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供货 |
| 33 | 香樟 | Ф4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400 |  |  |
| 34 | 浙江樟 | Ф4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500 |  |  |
| 35 | 黄山栾树 | Ф4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800 |  |  |
| 36 | 无患子 | Ф4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500 |  |  |
| 37 | 金钱松 | Ф4 全冠 | 株 | 100 |  |  |
| 38 | 水杉 | Ф4 全冠 | 株 | 800 |  |  |
| 39 | 落羽杉 | Ф4 全冠 | 株 | 500 |  |  |
| 40 | 银杏 | Ф4 实生苗 | 株 | 500 |  |  |
| 41 | 紫薇 | d3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1200 |  |  |
| 42 | 樱花 | d3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1200 |  |  |
| 43 | 红豆杉 | H120-150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1500 |  |  |
| 44 | 茶花 | H120-150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80 |  |  |
| 45 | 竹柏 | d3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400 |  |  |
| 46 | 花石榴 | d3 树冠均匀、土球完整 | 株 | 800 |  |  |
| 47 | 海岛苗木船运及岛上二次搬运费 |  | 项 | 1 |  |  |  |
|  |  | **合计** |  | 408389 |  |  |  |
| 说明： 1、H表示高度，D表示米径，Ф表示胸径，d表示地径，p表示冠幅。 2、苗木综合单价包含苗木起地价、装卸费、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等所有费用。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公司为行业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盖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

**专家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注：1、“专家评分索引表”装订在商务资信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